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SPT

SPT Energy Group Inc.

華油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1)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申萬宏源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SHENWAN HONGYUAN SECURITIES (H.K.) LIMITED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按盡力基準配售最多306,958,000股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價格為每股配售股份0.78港元。

最多306,958,000股配售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1,536,169,665股股份約19.98%；及(ii)本公司經發行306,958,000股配售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1,843,127,665股股份約16.65%。根據每股面值0.0001美元計算，配售事項項下配售股份最高數目的總面值將約為30,695.80美元。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78港元較(i)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82港元折讓約4.88%；及(ii)股份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前的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80港元折讓約2.5%。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故配售事項毋須經任何股東批准。

配售事項的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約為239,427,240港元及約232,025,986.90港元。淨配售價將約為每股0.76港元。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或撥付本公司將識別的任何日後商機或償還現有債項或借款。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項下的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協議

日期：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發行人：本公司

配售代理：申萬宏源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配售股份數目

最多306,958,000股配售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1,536,169,665股股份約19.98%；及(ii)本公司經發行306,958,000股配售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1,843,127,665股股份約16.65%。根據每股面值0.0001美元計算，配售事項項下配售股份最高數目的總面值將約為30,695.80美元。除非本公司書面同意，否則配售股份數目不得少低245,566,452股股份。

配售股份的地位

配售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將彼此之間及與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時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78港元較(i)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82港元折讓約4.88%；及(ii)股份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前的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80港元折讓約2.5%。

配售價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日期，參考股份的現行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

董事認為配售協議的條款（包括配售價及配售佣金）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屬公平合理，而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機構、專業及／或個別投資者，且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如有）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概無關連。預期概無承配人將因配售事項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配售協議的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完成。

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合理努力促使條件的達成，而倘條件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的另一較後日期）並無達成，則配售協議將予終止，而各訂約方就據此就配售事項的一切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終結，配售代理將獲解除根據配售協議的所有義務，且概無訂約方可就配售事項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約除外。

終止及不可抗力事件

倘發生以下事件，配售代理有權於配售協議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正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向本公司負上任何責任：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行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其他任何性質的事件，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於配售協議日期後發生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間的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包括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掛鈎的制度出現變動）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任何前述者同類）的事件或變動，或屬任何本地、國家、國際間敵對或軍事衝突的爆發或升級，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的事件或變動，或同時發生任何情況，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不利於配售事項的成功（該成功指完成向有意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或使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配售事項變得不合適或不適宜；或
- (c) 於配售協議日期後香港市況出現任何變動或同時發生各種情況（包括但不限於證券買賣暫停或受到嚴重限制），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會嚴重不利於配售事項的成功（該成功指完成向有意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或使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配售事項變得不合適或不適宜；或
- (d) 本公司嚴重違反或未能遵守其根據配售協議項下的任何義務或承諾；或

- (e) 配售代理得悉配售協議所載任何陳述或保證於發出時在任何方面為不真實或不準確，或於再次發出時在任何方面為不真實或不準確，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任何該等不真實的陳述或保證對本公司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或可能構成重大不利變動，或可能對配售事項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配售協議根據其終止條款被終止，則各訂約方於配售協議項下的所有義務將告終結，而除因先前違反配售協議項下任何義務外，概無訂約方可就配售協議所產生或與其有關的任何事宜向任何其他方提出任何申索。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不知悉有任何該等事件發生。

完成

配售事項將於配售協議日期後第六(6)個營業日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惟須待上文「配售協議的條件」一段所載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另一日期及／或時間完成。

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將收取相當於配售價乘以其成功配售的配售股份數目之積的3%作為配售佣金。配售佣金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現行市場收費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一般授權

根據一般授權，董事獲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306,958,066股股份。本公司於配售協議日期前並無根據該授權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最多306,958,000股配售股份能夠根據一般授權獲發行。因此，發行配售股份毋須經股東批准。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以下為本公司於(i)本公告日期；及(ii)完成配售事項後的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於完成配售事項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王國強先生 ⁽¹⁾	489,512,000	31.87	489,512,000	26.56
吳東方先生 ⁽²⁾	158,972,000	10.35	158,972,000	8.63
公眾股東				
承配人	—	—	306,958,000	16.65
其他公眾股東	887,685,665	57.78	887,685,665	48.16
總計	<u>1,536,169,665</u>	<u>100.00</u>	<u>1,843,127,665</u>	<u>100.00</u>

附註：

1. 王國強先生及其家庭成員為Truepath Trust (由王國強先生成立的全權信託) 的受益人，因此彼被視為於由Red Velvet Holdings Limited透過Truepath Limited持有的本公司489,51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i)吳東方先生及其家庭成員為Widescope Trust (由吳東方先生成立的全權信託) 的受益人，因此彼被視為於由Elegant Eagle Investments Limited透過Widescope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本公司137,37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ii)吳先生及其家庭成員為True Harmony Trust (由吳東方先生成立的全權信託) 的實益擁有人，因此彼被視為於由Best Harvest Far East Limited透過True Harmony Limited持有的本公司21,6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進行配售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的用途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油田服務 (包括鑽井、完井、油藏服務)，以及從事油田服務相關產品的貿易及製造領域的配套業務。

配售事項的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及最高所得款項淨額 (經扣除應付配售代理的佣金及就配售事項產生的其他費用後) 預計分別為239,427,240港元及約232,025,986.90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或撥付本公司將識別的任何日後商機或償還現有債項或借款。每股配售股份將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0.76港元。

董事已考慮各種集資方法，並認為配售事項為本公司籌集資金的良機，同時可擴闊本公司的股東及資本基礎。因此，董事會認為配售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過去12個月內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刊發日期前的過去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一般事項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項下的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放進行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日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任何時候香港懸掛8號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子除外）
「本公司」	指	華油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251）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根據股東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即1,534,790,332股股份）最高達20%，相當於306,958,066股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如有）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概無關連的任何獨立機構、專業及／或個別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盡力基準配售最多306,958,000股股份

「配售代理」	指	申萬宏源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獲准進行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就配售事項訂立的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78港元(不包括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任何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承配人可能應付的其他費用或徵費)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發行的最多306,958,000股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華油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國強先生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國強先生、吳東方先生、劉若岩先生及李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煬先生及陳春花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渝涓女士、胡國強先生及溫嘉明先生。

* 僅供識別